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亏损：21,285.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4%至 5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836 万元至 14,836 万元	亏损：25,131.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至 40.97%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受到两次机动车检测政策的叠加影响，目前大部分机动

车使用年限在十年以内，按照政策要求十年内仅需检测一次，导致检测需求大幅减少。2024 年我国出台推动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老旧车辆淘汰速度加快，进一步对机动车检测业务造成挤压，行业整体检测频次需求呈持续下行态势。受此影响，公司机动车检测站运营服务相关业务表现未达预期，实际业绩与预期存在差异较大。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对并购的机动车检测站商誉等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 年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带动机动车检测系统市场需求有所增加，促进公司盈利能力修复。

本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836 万元，主要系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子公司计提业绩承诺补偿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5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